大数据中心系统设备维保及技术服务（2025 年度）

——铁路信息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大数据中心系统设备维保及技术服务（2025 年度）——铁路信息技术服务

采购人 （甲方）：南京市公安局

供应商 （乙方）：铁旅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5 年 11 月 17 日

项目编号：JSZC-320100-JSGC-D2025-0070

政府采购计划号：LWZC320100000202500834

采购人（甲方）：南京市公安局　　成交供应商（乙方）：铁旅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地：南京市秦淮区洪公祠一号　　住所地：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 1 号 22 号楼 2 层 2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江苏国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的招标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为甲方提供不少于 21.6 万次侦查犯罪信息服务的技术支持 。

2. 服务内容：

（1）利用数据模型实现信息分析功能。开展客流趋势分析预测研究，服务治安防控大型活动，以及犯罪预测等警务工作。

（2）向甲方提供专用信息查询功能服务。保证查询功能正常使用，出现问题及时响应解决。

3. 服务要求

（1）提供的信息服务应为 24 小时不间断实时提供，在 5 分钟以内完成推送。

（2）配合甲方做好网络专线运行维护工作。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1. 本合同项下服务总价款（含增值税）为壹佰捌拾贰万元整（大写）人民币，分项价款在乙方“投标文件价格部分”中有明确规定。

2. 本合同总价款包含与本次采购项目有关的所有费用。包含但不限于人员、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售后服务、伴随配套服务等所有含税费用。同时，还应包含支付给员工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乙方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3. 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4.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第三条 合同服务期限

本次服务时间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5 月 15 日，正式上线时间以甲方发出试运行通知为准。

第四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本项目的采购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和投标报价表；

（2）技术规格响应表；

（3）投标承诺/服务承诺；

（4）成交通知书；

（5）项目立项书；

（6）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五条 权利保证

1. 甲方授权其下属大数据实战支队执行本合同事宜，甲方应保证服务需求的合法性，由服务引起的任何争议及纷争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2. 乙方应保证向甲方提供的服务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六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的技术规格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及响应文件所附的 “技术要求响应及偏离表”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和服务质量应当符合采购文件的约定，以及乙方的承诺。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1. 无。

第八条 合同款支付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 付款条件：合同签订后 6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格的 50%；服务期满后，由甲方验收结束，经审计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审定价 100%。审计核减率 5%以下的，审计费用由甲方承担，核减率 5%(含)以上的，审计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付合同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5%违约金。

2.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3. 如乙方不能提供服务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5‰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4.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5. 乙方在承担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6. 乙方投标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监测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 赔偿金。

第十条 项目履约验收

1. 甲方有权对乙方项目实施执行过程及完成结果进行履约验收；

2. 甲方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乙方应积极配合并响应；

3. 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除《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被告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3. 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采购）文件要求和投标（响应）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人）：（盖章）

代表人：

日期：

乙方（供应商）：（盖章）

代表人：

日期：2025.10.28